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其中监事朱俊杰、张岚岚通讯表决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张杭江先生主持，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、新建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19日